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北小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仁
被　　告　李鑑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陸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車禍發生地點為新竹縣〇道〇號南向89公里400 公尺處，有卷附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稽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5頁），是被告之住居所地雖不在本院轄區，惟本件車禍侵權行為地係在新竹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上午11時16分許，於國道

一號高速公路南向89公里400公尺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沈美華所有、訴外人賴建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上開受損部分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480元（零件費用2萬9,680元、烤漆費用1萬5,400元、修理工資1萬4,40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件為證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5至43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8年5月3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82701319號函暨所檢附之A3類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息事案件簡易談話紀錄表、現場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　　、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53至6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、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由後方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，被告

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、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本文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，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、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共計支付修理費用5 萬9,480 元（含工資1 萬4,400 元、零件2 萬9,680 元、烤漆1 萬5,400 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7至29頁、第41頁），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另系爭車輛係於106 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43頁），至本件肇事發生時（即107 年12月6 日），已使用1 年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取代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台（86）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。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費用為2 萬9,680 元，是扣除折舊金額後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1 萬8,728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工資1 萬4,400 元、烤漆1 萬5,400 元因無折舊之問題

，準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為4 萬8,528 元（計算式：18,728＋14,400＋15,400＝48,528）。

ŋ、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，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，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賠付被保險人5 萬9,480 元，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4 萬8,528 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4 萬8,528 元為限。

ē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31日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69至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 萬8,528 元，及自108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。另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；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，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

附表：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29,680× 0.369＝10,952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： 29,680－10,952＝18,728	

（續上頁）

備註：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